

2024 年吴中区预算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吴中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吴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8.9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76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吴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6.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3.7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2.56 亿元。

2023 年吴中区获得市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2.23 亿元、再融资债券 8.32 亿元。2023 年吴中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71 亿元，付息支出 1.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6 亿元，付息支出 1.87 亿元。2024 年吴中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18 亿元，付息支出 1.6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08 亿元，付息支出 2.86 亿元。

（二）2023 年吴中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吴中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9.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4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8.82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吴中区本级债务余额 123.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7.9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5.6 亿元。

2023 年吴中区本级获得市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2.23 亿元，保障区内道路交通工程项目及学校、医院、棚户区改造等民生项目资金需求；获得再融资债券 4.81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023 年吴中区本级一般债券还本支

出 4.94 亿元，付息支出 1.2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45 亿元，付息支出 1.6 亿元。2024 年吴中区本级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8 亿元，付息支出 1.1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38 亿元，付息支出 2.59 亿元。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依法依规举债，严把支出方向，强化追踪问效，持续做好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管。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央、省、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 30.9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9.4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7 亿元。区本级对乡镇转移支付补助 57.9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3.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4.5 亿元，以上数字为快报数，待中央、省、市与我区办理结算后，数字仍将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3 年区级决算中予以反映。

2024 年，预计中央、省、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22.8 亿元。其中，预计中央、省、市对我区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3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7 亿元。2024 年预计区本级对乡镇转移支付补助 57.9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3.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4.5 亿元。

三、吴中区区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

2024 年吴中区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1706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 2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文化交流等活动计划较上年有所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09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比较老旧，按照车辆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实行车辆集中统一管理后，公车使用效益提高，运行经费下降。

3.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3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接待办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列支科目进行了调整。

（二）会议费、培训费

2024 年吴中区本级会议费预算安排 8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7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分会议支出因审计等原因安排至 2023 年支付，2024 年无该因素影响；另接待办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调整了列支科目。培训费预算安排 209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

四、2024 年吴中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2024 年吴中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继续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精神，秉承“用

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断规范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进一步完善区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在 2024 年预算申报阶段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从项目设立必要性、绩效目标科学性、方案可行性、投入经济性和预算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重要依据。

二是**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并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必备内容。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申报、审核、批复、公开“四个同步”。

三是**做实做细预算绩效监控**。采取日常监控、定期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预算部门日常监控，财政部门定期监控，并在此基础上对偏差较大的项目开展重点监控，为项目管理整改纠偏及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提供参考。

四是**拓宽绩效评价管理范围**。对所有纳入 2023 年绩效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价，并抽查部分项目开展再评价；全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和其他三本预算绩效自评价，实现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全覆盖；继续多维度开展绩效重点评价，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试点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绩效分析，核算预算项目的支出标准，提高预算项目的使用效益和资源配置效率。